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42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沈政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運通環保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文君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明債務人運通環保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0號）正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（經於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結果，法定代理人現為吳東霖）。

二、聲請狀繕本（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）請註明案號股別，避免重覆分案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